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Relatório de análise estatística relativo aos acidentes de trabalho

2021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21

勞工事務局

目錄

頁

前言 …… 1

概念 …… 2

報告摘要 …… 4

分析結果 …… 5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5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5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 6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 9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12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 14

6. 身體受傷部位 …… 17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 18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21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1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3

第二部分：職業病…… 24

前言

經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二十五條規定，僱主或其代表應按下列規定通知勞工事務局：a）在工作地點發生且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須住院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b）非屬上項所指情況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五個工作日內作通知；c）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職業病個案，不論職業病所引致的後果為何，應自診斷出職業病當日起或自獲悉有職業病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

為有效掌握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現況，以及為職安健防治工作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本局經累積多年經驗，並配合社會變化而不斷優化處理工傷申報的相關工作，有關工作意外受害人資料已更完整和系統化，因此，本局以上述資料進行有關本地區的工傷統計分析，藉以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

本報告除以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進行分析外，並提供法院完成審理的工作意外死亡及職業病個案資料，同時，亦加入有關違例個案統計。透過提供多方面和詳盡的工傷資訊，務求令公眾從多角度了解有關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實際情況，以警惕尤其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關注和貫徹執行職安健的相關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本報告採用**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及**澳門職業分類 1997 版**，並引用統計暨普查局截至 2022 年 3 月止的數據，有關數據的更新請參照該局公佈為準。

本報告資料主要來自本局，亦同時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部分數據以及法院提供的判決資料，本局在此謹向以上各部門致以誠摯的感謝。

概念

工作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

1) 因執行勞務活動或提供僱主指定或經其同意之服務，而非在工作地點或工作時間內發生者；

2) 執行自發提供而可為僱主帶來經濟收益之服務時發生者；

3) 當勞工為收取回報而處於支付回報之地點時發生者，但透過在銀行帳戶入帳之方式作支付者除外；

4) 勞工在往返因上指意外之原因而需接受療理或治療之地點途中，或為此而處於該地點時發生者；

5) 勞工在其僱主明示或默示許可下，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且意外發生時該交通工具：
i）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駕駛；及
ii）不屬公共交通網絡的一部分；

6) 勞工基於下列情況駕駛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提供或安排的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i）為進行職業活動並就有關活動前往工作地點；或
ii）在工作時間結束後返回居所；

7) 勞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三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8）勞工經僱主同意或按其指示參加由僱主、僱主代表或僱主指定的機構所提供的急救、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的培訓活動或職業培訓活動時在工作地點或以外地方發生者；

9) 勞工參與任何急救工作、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時在工作地點發生者；如屬救援工作，勞工的行為須以拯救、協助、保護任何受傷或有受傷危險的人，預防僱主財產遭受嚴重損毀或減低其損毀程度為目的，即使違反適用於其工作的法律或規章性規定、僱主或僱主代表的指示，又或彼等沒有指示亦然；

職業病--指附於第 40/95/M 號法令之職業病表所載且勞工完全因在一段時間內處於在曾提供或現提供服務中存有之工業危險、職業活動危險或環境危險而患上之疾病。

長期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g)〝長期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確定性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暫時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h)〝暫時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暫時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工作地點--指僱主屬下之勞動或經營地方。

工作時間--指正常工作時間、該時間開始之前用作進行準備行為之時間、之後用作進行與工作有關之行為之時間，以及正常中斷或被迫中斷工作之時間。

報告摘要

根據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2021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共有 4,878 人，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2.9。

按工作意外造成的後果統計，4,845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562 人）、18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15 人〝死亡〞（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所有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本局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52.4%)和〝45-64 歲〞(37.5%)兩個歲組內。按性別統計，男性佔 55.1%及女性佔 44.9%。

按行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7.8%)、〝酒店及飲食業〞(20.5%)及〝建築業〞(10.8%)。

按職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分別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5.6%)、〝非技術工人〞(24.1%)及〝文員〞(17.6%)。

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主要為〝人墜下〞（24.0%）、〝夾傷、刺傷或割傷〞（20.6%）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7.2%）；而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則分別為〝手〞（29.0%）、〝腳〞（18.0%）及〝軀體〞（14.1%）。

2021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3 - ≤ 10 日〞（21.0%）、〝> 0 - ≤ 3 日〞（20.7%）和〝> 10 - ≤ 90 日〞（18.7%）。

2021 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 9 人次，涉及 10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58,500 澳門元。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共處罰 35 人次，涉及僱員 126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150,000 澳門元。

分析結果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2021 年共有 4,878 名工作者在工作意外中受害，較 2020 年增加 671 人（15.9%），按 2021 年就業人口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2.9，同比 2020 年，千人意外率增加 2.3 個千分點。（見圖(1)）

圖(1) 按年統計就業人口、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千人意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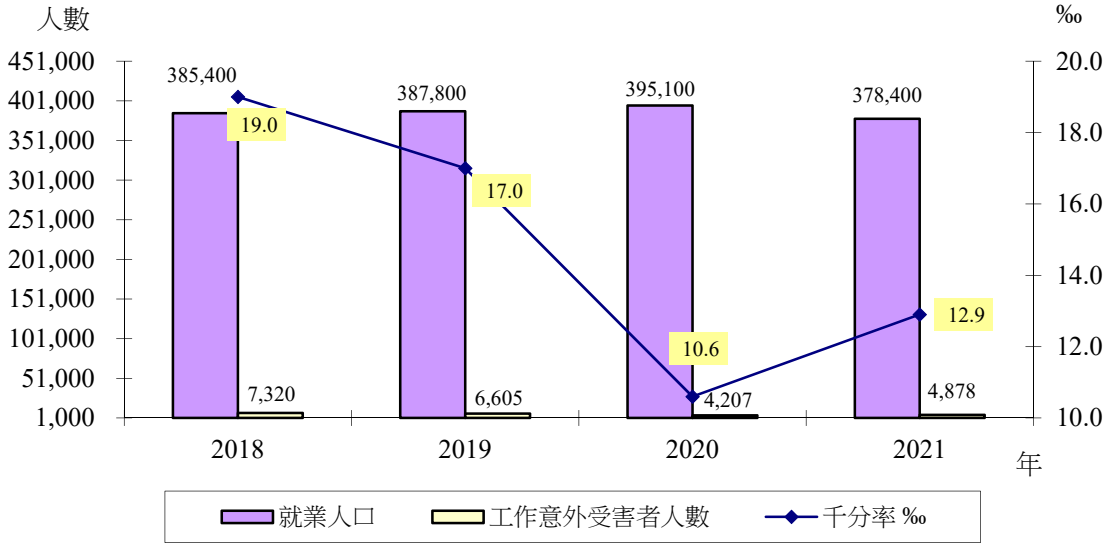

在 2021 年 4,878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中，有 2,971 人為本地僱員，佔總受害人數的 60.9%；另外有 1,907 人為外地僱員，佔 39.1%。（見圖(2)）

圖(2) 按年統計本地及外地僱員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及佔總受害人數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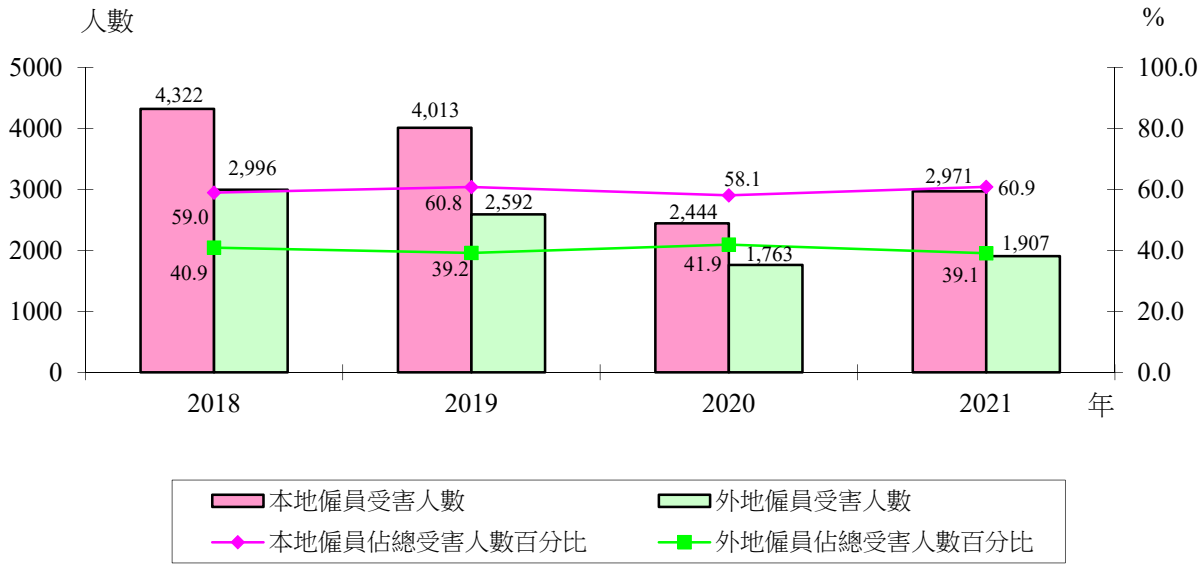

註：*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千人意外率）＝ $\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按意外後果統計，2021 年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中，4,845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562 人）、18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15 人〝死亡〞（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見表(1)）

表(1) 按意外後果、僱員身份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21 年）

意外後果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男	女	男	女
總數	**4,878**	**1,395**	**1,576**	**1,292**	**615**
暫時無工作能力	4,845	1,386	1,573	1,274	612
長期無工作能力	18	2	2	12	2
死亡*	15	7	1	6	1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4*	*1*	-	*3*	-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與 2020 年比較，〝暫時無工作能力〞及〝死亡〞的受害人數分別上升 18.6%及 15.4%，而〝長期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減少 83.6% 。（見表(2)）

表(2)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後果	2020 年	2021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207**	**4,878**	**15.9%**
暫時無工作能力	4,084	4,845	18.6%
長期無工作能力	110	18	-83.6%
死亡*	13	15	15.4%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4*	*4*	*0.0%*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另外，由法院提供有關 2021 年完成審理的 6 宗涉及 6 名受害人的工作意外死亡個案中（立案年份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其判決結果為不屬於工作意外的有 1 宗，涉及 1 人；其餘 5 宗個案均屬於工作意外導致死亡，涉及 5 人。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2021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7.8%）、〝酒店及飲食業〞（20.5%）及〝建築業〞（10.8%），合共佔總受害人數超過六成（59.1%）。（見表(3)）

根據表(3)資料，18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一半（9 人）從事〝建築業〞。2021 年 15 名〝死亡〞的受害人亦主要從事〝建築業〞，佔〝死亡〞受害人數超過一半（8 人）。而 15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4 人的死

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 3 人從事〝建築業〞；1 人從事〝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按行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運輸、倉儲及通訊業〞（23.7）、〝製造業〞（22.0）和〝酒店及飲食業〞（19.9）。

表(3)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21 年）

行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d]			b	c = (a/b)x1000
總數	**4,878**	**100.0%**	**18**	**15***	**378,400**	**12.9**
製造業	145	3.0%	-	-	6,600	22.0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14	0.3%	-	-	900	15.6
建築業	526	10.8%	9	8	32,600	16.1
批發及零售業	450	9.2%	-	-	43,400	10.4
酒店及飲食業	1,001	20.5%	3	-	50,300	19.9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417	8.5%	1	1	17,600	23.7
金融業	36	0.7%	-	-	13,600	2.6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413	8.5%	-	4	32,800	12.6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6	0.1%	-	-	28,600	0.2
教育	154	3.2%	1	-	19,200	8.0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60	3.3%	-	-	14,300	11.2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1,357	27.8%	4	2	89,100	15.2
家務工作	112	2.3%	-	-	28,500	3.9
其他	87	1.8%	-	-	800	108.8

[d]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0[#]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 3 人從事〝建築業〞；1 人從事〝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上述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中，〝建築業〞的受害人數同比 2020 年下降 2.4%；〝酒店及飲食業〞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數分別上升 11.2%及 9.3%。(見表(4))

表(4)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行業	2020 年	2021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207**	**4,878**	**15.9%**
製造業	126	145	15.1%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5	14	180.0%
建築業	539	526	-2.4%
批發及零售業	426	450	5.6%
酒店及飲食業	900	1,001	11.2%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46	417	69.5%
金融業	29	36	24.1%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16	413	30.7%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	6	500.0%
教育	104	154	48.1%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20	160	33.3%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1,242	1,357	9.3%
家務工作	139	112	-19.4%
其他	14	87	521.4%

根據圖(3)顯示，由 2018 年至 2021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以及〝建築業〞。

圖(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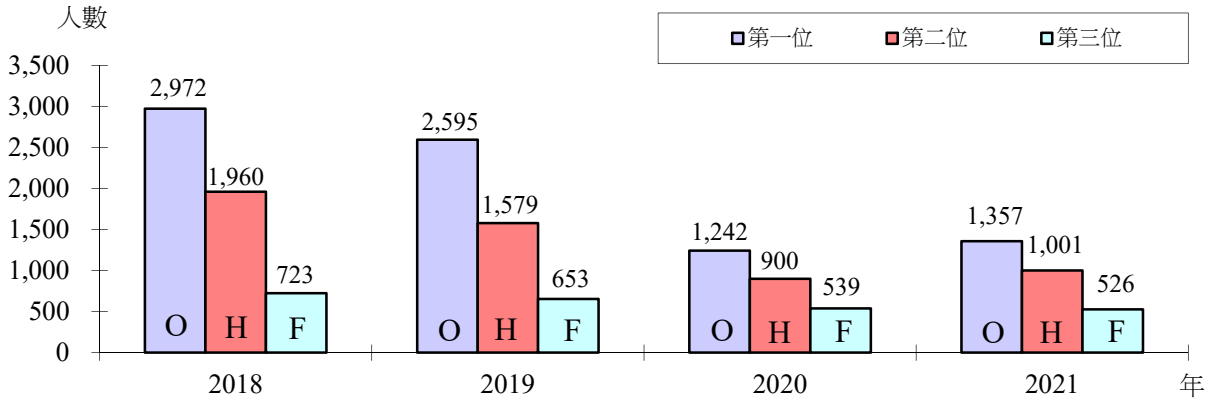

註：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從圖(4)顯示，2021 年最多受害人的三個行業中，按每千名工作者發生意外之受害比率計，佔首位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第二位的〝酒店及飲食業〞及佔第三位的〝建築業〞的千人意外率同比去年分別增加 1.6 個千分點、3.4 個千分點和 1.8 個千分點。

圖(4) 按 2021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的就業人口及其千人意外率與過去三年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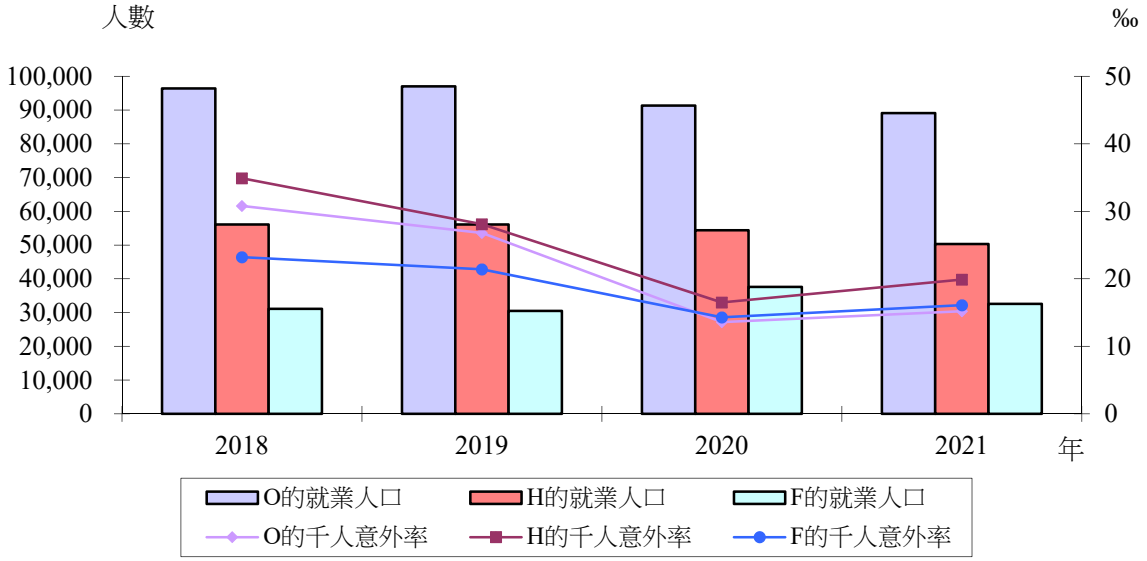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行業 [a]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O	96,400	30.8	97,000	26.8	91,300	13.6	89,100	15.2
H	56,100	34.9	56,100	28.1	54,400	16.5	50,300	19.9
F	31,100	23.2	30,500	21.4	37,600	14.3	32,600	16.1
註：	[a] 行業分類 –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b] 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 (千人意外率)：$\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2021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首三位順序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5.6%)、〝非技術工人〞(24.1%) 及〝文員〞(17.6%)，合共佔總受害人數接近七成 (67.2%)。(見表(5))

根據表(5)資料，18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超過六成(11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在 2021 年 15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大部分亦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6 人)。而 15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 3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1 人任職〝非技術工人〞。

按職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22.0)、〝非技術工人〞(17.6) 和〝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17.4)。

表(5)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21 年）

職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d]			b	c = (a/b)x1000
總數	**4,878**	**100.0%**	**18**	**15***	**378,400**	**12.9**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13	2.3%	-	1	31,000	3.6
專業人員	110	2.3%	-	1	19,900	5.5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83	9.9%	2	1	50,000	9.7
文員	858	17.6%	-	2	97,100	8.8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247	25.6%	3	-	71,600	17.4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558	11.4%	11	6	25,400	22.0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64	3.4%	1	1	15,300	10.7
非技術工人	1,174	24.1%	1	3	66,700	17.6
其他	171	3.5%	-	-	1,400	122.1

[d]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 3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1 人任職〝非技術工人〞。

根據表(6)資料，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職業〝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有超過四成（564 人）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

表(6) 按職業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21 年）

職業[a]	總數	行業[b]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4,878**	145	526	450	1,001	417	413	1,357	569
GG1	113	4	4	16	31	7	9	22	20
GG2	110	1	10	3	12	5	6	18	55
GG3	483	12	28	53	41	22	29	151	147
GG4	858	5	6	30	75	19	19	674[c]	30
GG5	1,247	17	3	193	564	16	125	216	113
GG7	558	35	375	32	16	21	24	46	9
GG8	164	25	21	42	6	39	8	18	5
GG9	1,174	41	57	73	244	281	180	147	151
其他	171	5	22	8	12	7	13	65	39

註：[a]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c] 當中有超過九成為〝賭場人員及同類工作人員（職業分類編碼：4213）〞。

第二位〝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主要為從事〝運輸、倉儲及通訊業〞(281人)及〝酒店及飲食業〞(244人)，共佔該職業的受害人總數超過四成。

至於第三位〝文員〞的受害人有接近八成(674人)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021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三個職業中，與2020年比較，〝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非技術工人〞及〝文員〞的受害人數則分別上升12.3%、21.4%及3.5%。(見表(7))

表(7)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職業	2020年	2021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207**	**4,878**	**15.9%**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90	113	25.6%
專業人員	80	110	37.5%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97	483	21.7%
文員	829	858	3.5%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110	1,247	12.3%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510	558	9.4%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47	164	11.6%
非技術工人	967	1,174	21.4%
其他	77	171	122.1%

根據圖(5)顯示，2018年及2019年第二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在2020年及2021年佔首位；而擔任〝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數則由2018年及2019年第三位上升至2020年及2021年的第二位；至於2018年及2019年連續兩年首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文員〞，則下降至2020年及2021年的第三位。上述首三位職業在2021年的受害人數雖然同比2020年均有所上升，但同比2018年及2019年均有所下降。

圖(5)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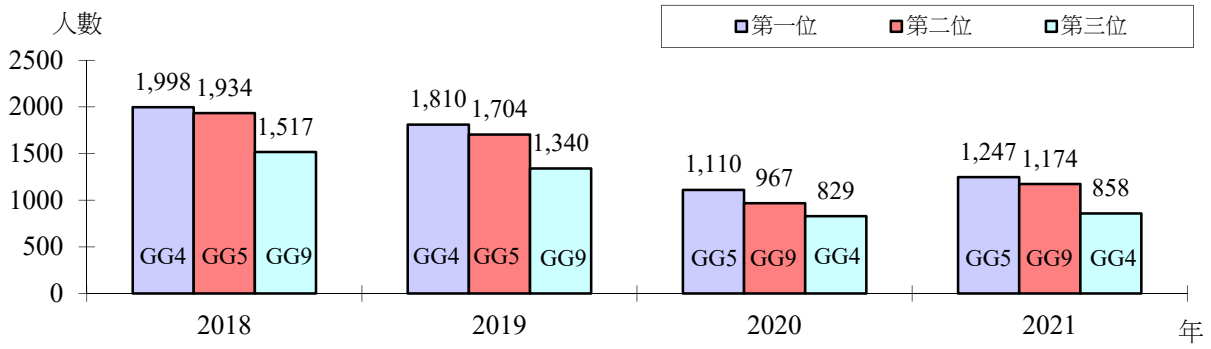

註：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9：非技術工人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2021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和〝45-64 歲〞兩個歲組內，分別佔總受害人數的 52.4%和 37.5%。(見圖(6))

圖(6) 2021 年總體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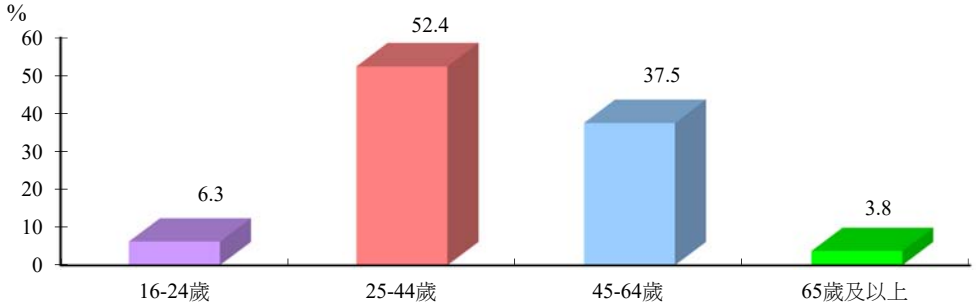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59.8%的男性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歲組內（見圖(7)）；47.6%的女性受害人主要集中在〝45-64 歲〞歲組內（見圖(8)）。

圖(7) 2021 年男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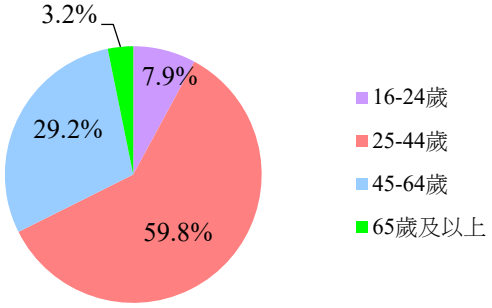

圖(8) 2021 年女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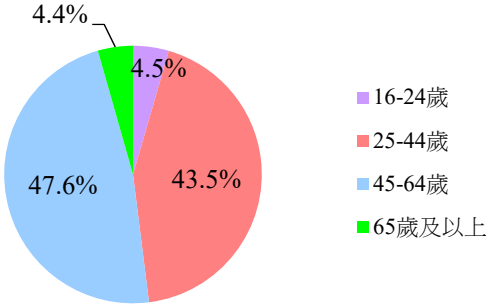

根據表(8)資料，〝25-44 歲〞及〝45-64 歲〞的受害人分別有超過兩成(608 人)及超過三成(661 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另外，18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主要分佈在兩個歲組中，為〝25-44 歲〞(7 人)及〝45-64 歲〞(10 人)。表(8)資料亦顯示，15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大部分年齡亦介乎〝25-44 歲〞(7 人)及〝45-64 歲〞(7 人)。而在這 15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2 人為〝25-44 歲〞，2 人為〝45-64 歲〞。

表(8) 按歲組、性別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21 年）

歲組/性別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行業 [a]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4,878**	**18**	**15***	145	526	450	1,001	417	413	1,357	569
男	***2,687***	***14***	***13***	*106*	*470*	*250*	*532*	*363*	*239*	*571*	*156*
女	***2,191***	***4***	***2***	*39*	*56*	*200*	*469*	*54*	*174*	*786*	*413*
16 - 24 歲	309	-	-	6	13	40	89	49	24	48	40
男	*211*	-	-	*4*	*12*	*23*	*58*	*42*	*22*	*32*	*18*
女	*98*	-	-	*2*	*1*	*17*	*31*	*7*	*2*	*16*	*22*
25 - 44 歲	2,558	7	7	81	229	281	585	298	183	608	293
男	*1,606*	*7*	*6*	*69*	*224*	*158*	*337*	*269*	*133*	*312*	*104*
女	*952*	-	*1*	*12*	*5*	*123*	*248*	*29*	*50*	*296*	*189*
45 - 64 歲	1,828	10	7	54	259	113	295	68	159	661	219
男	*784*	*6*	*6*	*30*	*218*	*58*	*124*	*52*	*62*	*211*	*29*
女	*1,044*	*4*	*1*	*24*	*41*	*55*	*171*	*16*	*97*	*450*	*190*
65 歲及以上	183	1	1	4	25	16	32	2	47	40	17
男	*86*	*1*	*1*	*3*	*16*	*11*	*13*	-	*22*	*16*	*5*
女	*97*	-	-	*1*	*9*	*5*	*19*	*2*	*25*	*24*	*12*

註： [a]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 2 人為〝25-44 歲〞，2 人為〝45-64 歲〞。

2021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的〝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其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同比 2020 年分別增加 19.6%及 9.7%。(見表(9))

表(9)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歲組	2020 年	2021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207**	**4,878**	**15.9%**
16 - 24 歲	264	309	17.0%
25 - 44 歲	2,138	2,558	19.6%
45 - 64 歲	1,666	1,828	9.7%
65 歲及以上	139	183	31.7%

根據圖(9)顯示，由 2018 年至 2021 年，約一半的男性受害人集中在〝25-44 歲〞歲組內；而女性受害人則主要分佈在〝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且受害人數相若，各佔女性總受害人數超過四成。

圖(9) 按歲組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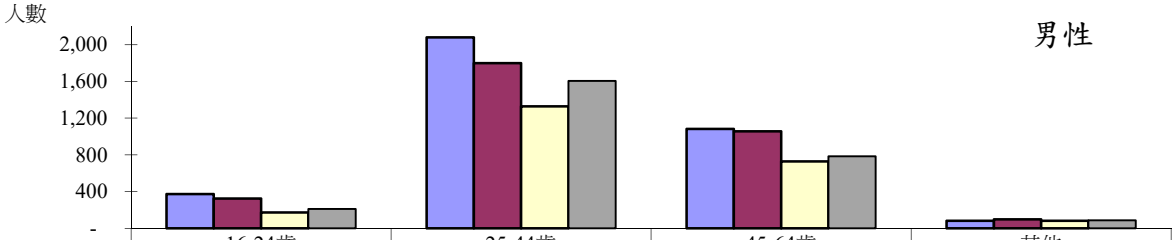

	16-24歲	25-44歲	45-64歲	其他
2018年	373	2,079	1,083	82
2019年	323	1,798	1,056	98
2020年	173	1,328	728	82
2021年	211	1,606	784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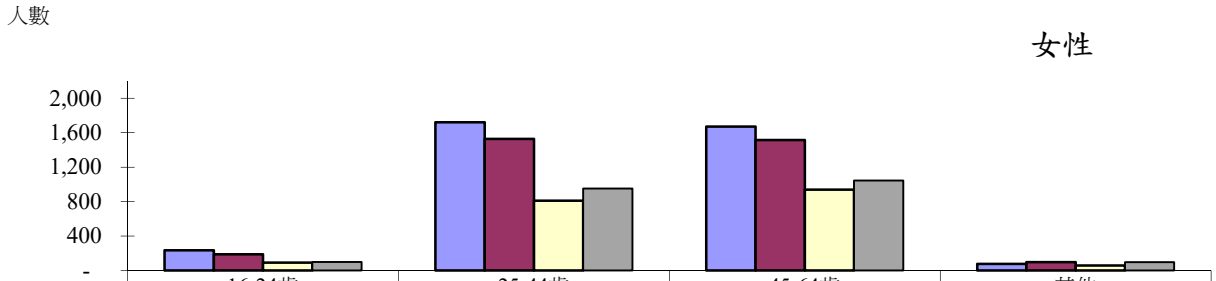

	16-24歲	25-44歲	45-64歲	其他
2018年	234	1,721	1,672	76
2019年	188	1,529	1,516	97
2020年	91	810	938	57
2021年	98	952	1,044	97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2021 年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順序為〝人墜下〞(24.0%)、〝夾傷、刺傷或割傷〞(20.6%) 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7.2%)。(見圖(10))

圖(10) 2021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原因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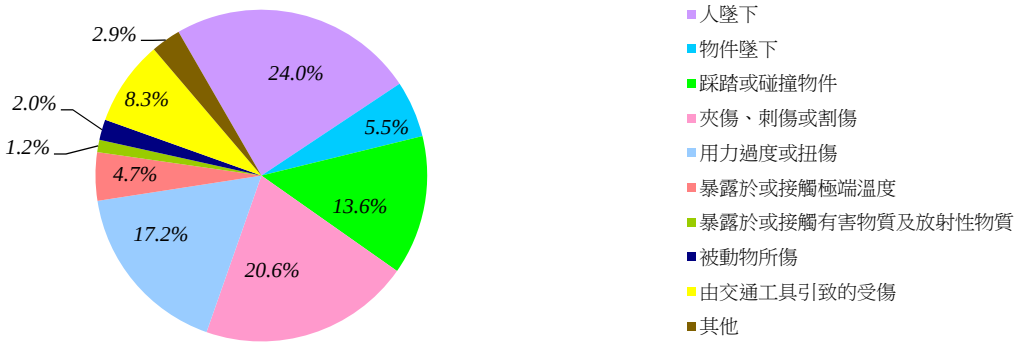

根據表(10)資料，受害人最多的意外原因〝人墜下〞的受害人，主要為任職〝文員〞及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各有佔兩成多（310 人及 283 人）；而第二位〝夾傷、刺傷或割傷〞，分別有超過三成受害人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351 人）及超過兩成受害人任職〝非技術工人〞（205 人）；第三位因〝用力過度或扭傷〞而受傷的受害人以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居多，佔兩成多（208 人）。

表(10) 按意外原因及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21 年）

意外原因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職業 [a]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數	**4,878**	**18**	**15***	113	110	483	858	1,247	558	164	1,174	171
人墜下	1,172	5	4	48	29	110	310	283	132	31	197	32
高處墜下	*258*	*2*	*4*	*6*	*8*	*56*	*31*	*45*	*54*	*3*	*46*	*9*
在平地上跌倒	*914*	*3*	*-*	*42*	*21*	*54*	*279*	*238*	*78*	*28*	*151*	*23*
物件墜下	268	2	1	5	1	35	51	62	40	12	58	4
踩踏或碰撞物件	662	1	-	12	13	60	164	131	98	26	142	16
夾傷、刺傷或割傷	1,004	10	1	10	8	74	97	351	196	32	205	31
用力過度或扭傷	840	-	-	24	40	122	148	208	53	37	186	22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227	-	-	-	2	2	32	138	11	2	34	6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2	-	-	-	-	-	-	1	-	-	1	-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58	-	-	1	-	7	5	10	8	-	27	-
被動物所傷	98	-	-	-	2	18	2	7	6	3	12	48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1	-	-	-	-	-	1	-	-	-	-	-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405	-	1	10	10	28	30	19	4	17	285	2
因執行勞務活動	*367*	*-*	*1*	*6*	*9*	*27*	*11*	*11*	*4*	*16*	*281*	*2*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38*	*-*	*-*	*4*	*1*	*1*	*19*	*8*	*-*	*1*	*4*	*-*
其他	141	-	8	3	5	27	18	37	10	4	27	10

註：[a]職業分類－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 2 人為〝人墜下〞、1 人為〝物件墜下〞以及 1 人為〝夾傷、刺傷或割傷〞。

另外，18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五成多（10 人）的意外原因為〝夾傷、刺傷或割傷〞。針對 2021 年 15 名〝死亡〞受害人中，有超過兩成（4 人）的意外原因為〝人墜下〞。而在這 15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 2 人為〝人墜下〞、1 人為〝物件墜下〞以及 1 人為〝夾傷、刺傷或割傷〞。

與 2020 年比較，2021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意外原因中，〝人墜下〞、〝夾傷、刺傷或割傷〞及〝用力過度或扭傷〞的受害人數分別增加 23.6%、8.3%及 8.8%。（見表(11)）

表(11) 按意外原因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原因	2020 年	2021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207**	**4,878**	**15.9%**
人墜下	948	1,172	23.6%
高處墜下	*213*	*258*	*21.1%*
在平地上跌倒	*735*	*914*	*24.4%*
物件墜下	217	268	23.5%
踩踏或碰撞物件	534	662	24.0%
夾傷、刺傷或割傷	927	1,004	8.3%
用力過度或扭傷	772	840	8.8%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171	227	32.7%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7	2	-71.4%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71	58	-18.3%
被動物所傷	77	98	27.3%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5	1	-80.0%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227	405	78.4%
因執行勞務活動	*196*	*367*	*87.2%*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31*	*38*	*22.6%*
其他	251	141	-43.8%

根據圖(11)顯示，2018 至 2021 年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順序是〝人墜下〞、〝夾傷、刺傷或割傷〞及〝用力過度或扭傷〞。

圖(11)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意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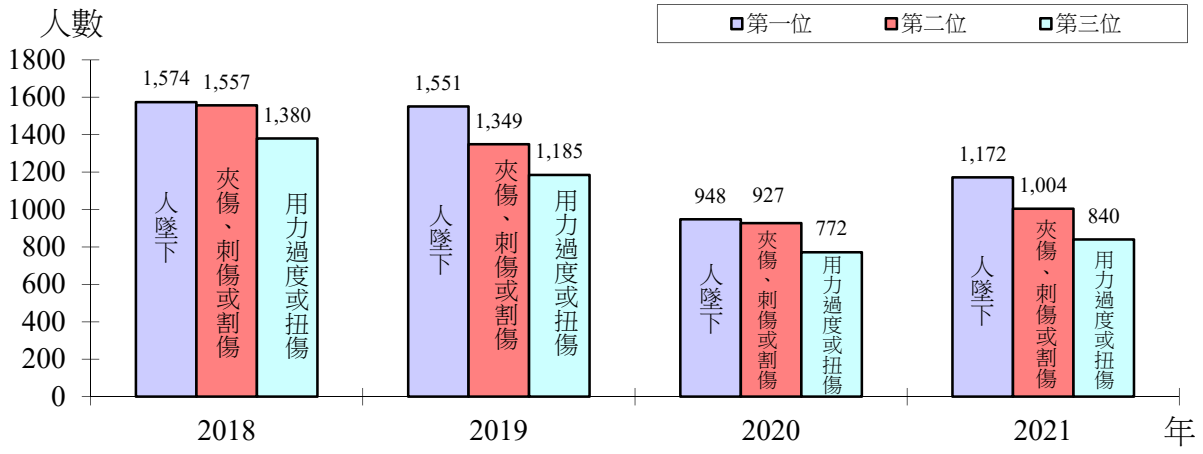

6. 身體受傷部位

2021 年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29.0%)、〝腳〞(18.0%) 及〝軀體〞(14.1%)。(見圖(12))

圖(12) 2021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身體受傷部位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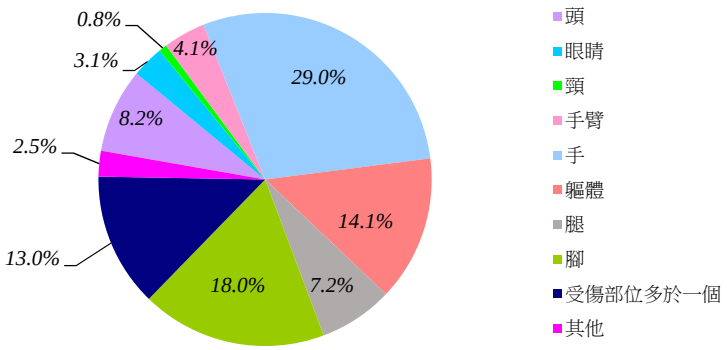

與 2020 年比較，2021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身體受傷部位中，〝手〞和〝腳〞受傷的受害人數均分別上升 24.1%和 19.3%，而〝軀體〞受傷的受害人數下降 0.7%。(見表(12))

表(12) 按身體受傷部位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身體受傷部位	2020 年	2021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207**	**4,878**	**15.9%**
頭	296	399	34.8%
眼睛	142	151	6.3%
頸	33	39	18.2%
手臂	186	202	8.6%
手	1,139	1,413	24.1%
軀體	691	686	-0.7%
腿	294	353	20.1%
腳	736	878	19.3%
受傷部位多於一個	444	633	42.6%
其他	246	124	-49.6%

根據圖(13)顯示，2018 年至 2021 年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腳〞及〝軀體〞。

圖(1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身體受傷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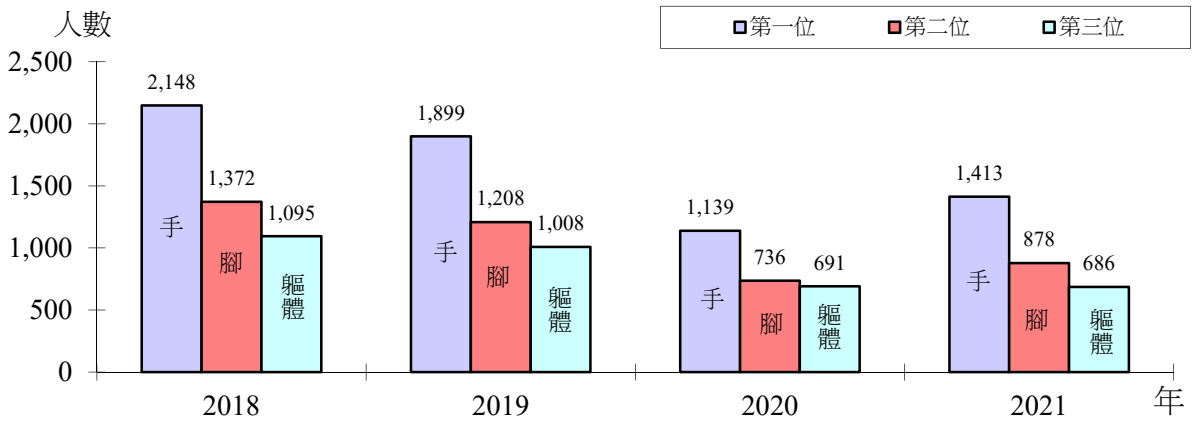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2021 年 4,878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的總缺勤日數為 40,056 日，其中〝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佔 95.2%。(見表(13))

表(13)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2021 年）

意外後果	受害人		缺勤	
	人數	結構 [a]	日數	結構 [a]
總數	**4,878**	**100.0%**	**40,056**	**100.0%**
暫時無工作能力	4,845	99.3%	38,118	95.2%
長期無工作能力	18	0.4%	1,884	4.7%
死亡	15*	0.3%	54	0.1%

註：[a]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根據表(14)資料，〝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31.5%)、〝酒店及飲食業〞(19.4%)及〝建築業〞(17.0%)，上述行業的缺勤日數合共佔總缺勤日數接近七成(67.9%)。

其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缺勤日數超過四成（5,497 日）來自任職〝文員〞的受害人，而〝酒店及飲食業〞的缺勤日數則有接近六成(4,321.5 日）來自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至於〝建築業〞的缺勤日數八成多(5,352 日)來自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受害人。

表(14) 按行業及職業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2021 年）

行業 [a]	總日數	結構 [c]	職業 [b]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日數	**38,118**	**100.0%**	400	357	2,650	6,485	10,040.5	7,525	1,379.5	8,792	489
結構 [c]			1.0%	0.9%	7.0%	17.0%	26.3%	19.7%	3.6%	23.1%	1.3%
D	1,160	3.0%	28	-	103	12	100	358	248	285	26
F	6,483.5	17.0%	15	42	246	51	13	5,352	207.5	476	81
G	3,040	8.0%	35	-	229	97	995	362	231	1,080	11
H	7,401.5	19.4%	109	59	525	430	4,321.5	83	69	1,745	60
I	2,724	7.1%	16	-	90	244	179	176	295	1,724	-
K	3,362	8.8%	2	11	130	90	1,384	216	132	1,382	15
O	11,989	31.5%	93	32	819	5,497	2,559	938	178	1,632	241
其他	1,958	5.1%	102	213	508	64	489	40	19	468	55

註： [a]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b]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c]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三個行業，第一位〝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以缺勤〝>0-≤3 日〞及〝>3-≤10 日〞較多（分別為 22.4%及 22.3%），而第二位〝酒店及飲食業〞的受害人以缺勤〝>3-≤10 日〞佔最多（27.9%），至於第三位〝建築業〞的受害人則以缺勤〝>10-≤90 日〞佔最多（29.5%）。（見圖(14)）

圖(14) 2021 年各行業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在缺勤日數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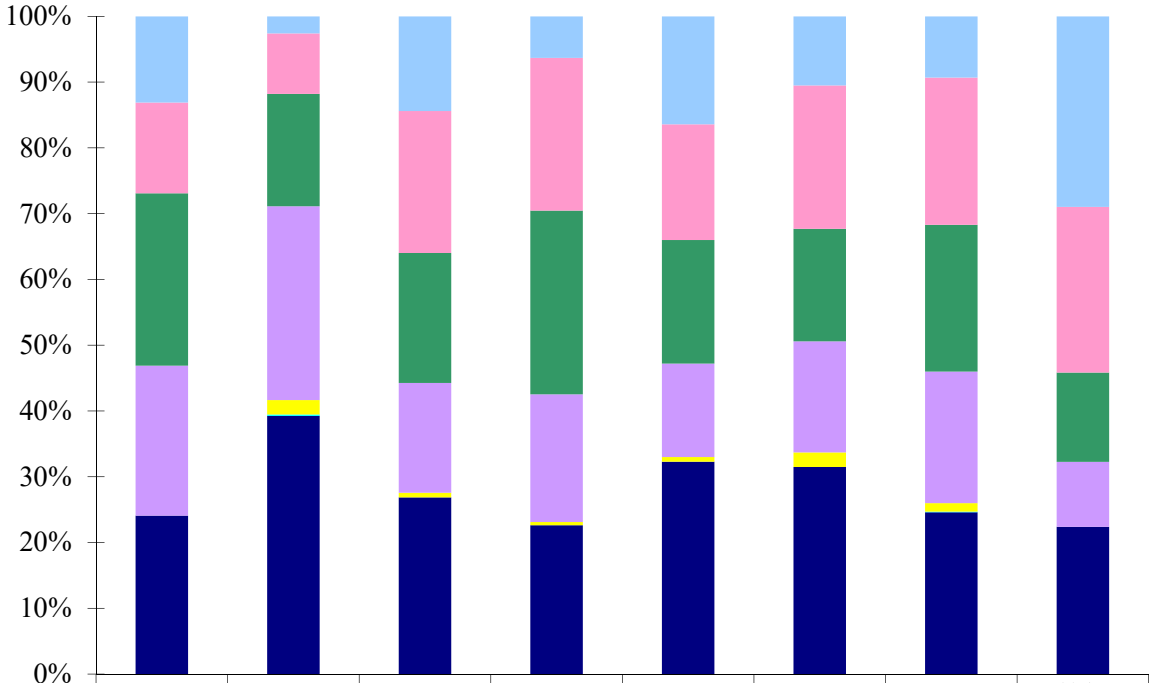

	D	F	G	H	I	K	O	其他
0日	13.1%	2.6%	14.4%	6.3%	16.4%	10.5%	9.3%	29.0%
> 0 - ≤ 3日	13.8%	9.2%	21.6%	23.2%	17.6%	21.8%	22.4%	25.2%
> 3 - ≤ 10日	26.2%	17.1%	19.8%	27.9%	18.8%	17.1%	22.3%	13.6%
> 10 - ≤ 90日	22.8%	29.5%	16.7%	19.4%	14.2%	16.9%	20.0%	9.9%
> 90 - ≤ 180日	0.0%	2.2%	0.7%	0.5%	0.7%	2.2%	1.3%	0.0%
> 180日	0.0%	0.2%	0.0%	0.0%	0.0%	0.0%	0.1%	0.0%
調查中	24.1%	39.3%	26.9%	22.6%	32.3%	31.5%	24.6%	22.4%

註：行業分類－

D： 製造業
F： 建築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H： 酒店及飲食業
I：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根據表(15)資料，2021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3 - ≤ 10 日〞（21.0%）、〝> 0 - ≤ 3 日〞（20.7%）和〝> 10 - ≤ 90 日〞（18.7%）。

與 2020 年比較，缺勤〝>3 - ≤ 10 日〞、〝> 0 - ≤ 3 日〞和〝> 10 - ≤ 90 日〞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同比分別下降 0.5%、3.3%和 18.0%。

表(15) 按缺勤日數組別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

缺勤日數組別	2020 年		2021 年		同期變動率
	人數	結構 [a]	人數	結構 [a]	
總數	**4,084**	**100.0%**	**4,845**	**100.0%**	**18.6%**
0 日	617	15.1%	562	11.6%	-8.9%
> 0 - ≤ 3 日	1,038	25.4%	1,004	20.7%	-3.3%
> 3 - ≤ 10 日	1,023	25.0%	1,018	21.0%	-0.5%
> 10 - ≤ 90 日	1,105	27.1%	906	18.7%	-18.0%
> 90 - ≤ 180 日	153	3.7%	48	1.0%	-68.6%
> 180 日	112	2.7%	3	0.1%	-97.3%
調查中	36	0.9%	1,304	26.9%	3,522.2%

[a]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圖(15)顯示，2021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同比 2020 年減少 59.2%，較 2018 年減少 74.6%。

圖(15) 按年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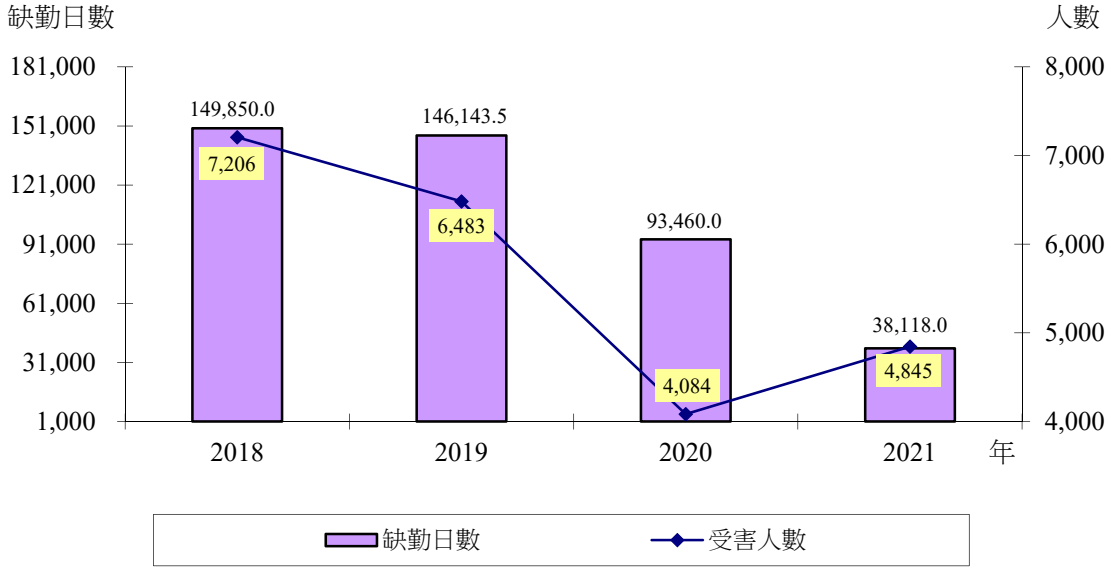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021 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當中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 9 人次，涉及 10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58,500 澳門元。(見表(16))

表(16)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受害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 [a]	2020 年			2021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總數	**9**	**17**	**$78,500**	**9**	**10**	**$58,500**	**0.0%**	**-41.2%**	**-25.5%**
第 44/91/M 號法令	**7[b]**	**15[c]**	**$74,500**	**9[b]**	**10[c]**	**$58,500**	**28.6%**	**-33.3%**	**-21.5%**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2*	*14*	*$6,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2*	*2*	*$9,000*	*2*	*3*	*$9,000*	*0.0%*	*50.0%*	*0.0%*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1*	*2*	*$4,500*	*2*	*2*	*$13,500*	*100.0%*	*0.0%*	*200.0%*
違反露天開挖工程的安全規定	*-*	*-*	*-*	*2*	*2*	*$10,500*	*-*	*-*	*-*
違反拆卸的安全規定	*1*	*2*	*$4,500*	*1*	*1*	*$4,500*	*0.0%*	*-50.0%*	*0.0%*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5*	*29*	*$34,500*	*1*	*1*	*$9,000*	*-80.0%*	*-96.6%*	*-73.9%*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1*	*7*	*$7,000*	*1*	*1*	*$3,000*	*0.0%*	*-85.7%*	*-57.1%*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2*	*3*	*$9,000*	*1*	*1*	*$9,000*	*-50.0%*	*-66.7%*	*0.0%*
第 37/89/M 號法令	**2**	**2**	**$4,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僱主的義務	*1*	*1*	*$2,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機器之保護的安全規定	*1*	*1*	*$2,000*	*-*	*-*	*-*	*-100.0%*	*-100.0%*	*-100.0%*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b] 違法者於同一宗工作意外中違反多於一個事項
[c] 受害人於同一宗工作意外中受害多於一個事項

根據表(17)，按行業統計，2021 年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人次全部分佈在〝建築業〞（處罰 9 人次）。

表(17)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21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F
總數	**9**	**9**
第 44/91/M 號法令	**9[c]**	**9[c]**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2*	*2*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2*	*2*
違反露天開挖工程的安全規定	*2*	*2*
違反拆卸的安全規定	*1*	*1*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1*	*1*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1*	*1*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1*	*1*

註： [a] 違反法規 –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b] 行業分類 – F：建築業
[c] 違法者於同一宗工作意外中違反多於一個事項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021 年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共處罰 35 人次，涉及僱員 126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150,000 澳門元。與 2020 年比較，處罰人次增加 2.9%；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則分別減少 0.8%及 2.3%。（見表(18)）

表(18)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 [a]	2020 年			2021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第 40/95/M 號法令	**34**	**127**	**$153,500**	**35**	**126**	**$150,000**	**2.9%**	**-0.8%**	**-2.3%**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5*	*15*	*$37,500*	*15*	*15*	*$37,500*	*0.0%*	*0.0%*	*0.0%*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醫療費用）的義務	*2*	*2*	*$4,000*	*-*	*-*	*-*	*-100.0%*	*-100.0%*	*-100.0%*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暫時無能力補償）的義務	*2*	*2*	*$4,000*	*1*	*1*	*$2,500*	*-50.0%*	*-50.0%*	*-37.5%*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15*	*108*	*$108,000*	*19*	*110*	*$110,000*	*26.7%*	*1.9%*	*1.9%*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表(19)資料顯示，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處罰人次，在行業分佈以〝建築業〞最多，有三成多（共處罰 13 人次）。而〝建築業〞的處罰人次主要分佈在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中〝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及〝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各處罰 6 人次）。

表(19)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21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F	G	H	I	K	N	O
第 40/95/M 號法令	**35**	**13**	**6**	**5**	**2**	**7**	**1**	**1**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5*	*6*	*2*	*2*	*-*	*3*	*1*	*1*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暫時無能力補償）的義務	*1*	*1*	*-*	*-*	*-*	*-*	*-*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19*	*6*	*4*	*3*	*2*	*4*	*-*	*-*

註：[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b] 行業分類 –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N：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第二部分：職業病

根據法院提供的資料，於 2021 年並沒有完成審理的職業病個案。

另外，2021 年經本局送交司法機關的職業病個案有 1 宗，涉及 1 名年齡介乎 45 至 64 歲的男性受害人，該受害人為從事〝教育〞行業的本地僱員。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http://www.dsal.gov.mo
版權屬勞工事務局所有
倘刊登本報告的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venida do Dr.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 nos 221 a 279, Edifício Advance Plaza, Macau
TEL: (853)2856 4109 FAX: (853)2855 0477
E-mail: dsalinfo@dsal.gov.mo
Website: http://www.dsal.gov.mo
Direito de autor exclusivo da DSAL.
A reprodução dos dados deste relatório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